##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,分類如下:

## 一、特優運動選手:

- (一)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田徑、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 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。
- (二)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(以下 簡稱亞運)田徑、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。
- (三)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。

## 二、優秀運動選手:

- (一)獲奧運田徑、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 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。
- (二)獲亞運田徑、游泳或體操第二名、第三名或其他 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。
- (三)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 名者。
- (四)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。
- (五)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。
- (六)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、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 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。

## 第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就業輔導:

- 一、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因涉運動賭博,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 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- 五、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- 六、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(任)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 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- 九、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
十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、學校名譽,經有關機關、學校查證 屬實。

第四條 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:

- 一、特優運動選手:
  - (一)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  - (二)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,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,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。
  - (三)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,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證書者,優先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,得不 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規定 之限制。
  - (四)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,輔導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。
  - (五)具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、相關體育團體、學校、機 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。
  - (六)輔導參加職業訓練,並給予補助費用。
  - (七)輔導參加職業訓練,並給予補助費用。
- 二、優秀運動選手:依前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措施輔導就業。
- 第五條 績優運動選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,檢附獲獎 證明文件正本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;其申請,以一次 為限。

申請人為在學學生,於前項五年期限屆滿時仍未畢業者,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。但獲得奧運第一名者,不受前項五年期限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,辦理績 優運動選手資格審查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前,邀集相關單 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,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,依第七條 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取得第二條規定資格,且無第三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,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,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:
  - 一、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,由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。
  - 二、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,由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就業,以五年為限,且應接受服務單 位考核;其考核程序依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,並將考核 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。
  - 三、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

函請勞動部,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;其職業訓練費 用由個人負擔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,並發給訓 練生活津貼。

- 四、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,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;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認定有特殊 貢獻者,得專案輔導就業。
-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, 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,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, 始得動支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